清运。

（六）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

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

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处置废水和固废，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八）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

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四、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8月8日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年8月8日印发

昆经开生环复〔2024〕27号

关于对《云南仁信春天义齿制作有限公司义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仁信春天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仁信春天义齿制作有限公司义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昆船社区居委会云麻路2号兴旺工业园区3幢4层，总建筑面积为997.15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万元）建设2条生产线（其中包括定制式固定义齿和定制式活动义齿生产线各一条）。生产规模为：定制式固定类义齿6000颗/年，定制式活动类义齿4000套/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置全瓷、3D打印室、蜡型、车金（打磨）、上瓷、车瓷、石膏、胶托、用水、充胶、铸造、喷砂、质检、消毒车间等主体工程，及氧气、机房、仓库、办公室区等其他辅助工程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仁信春天义齿制作有限公司义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4〕27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且生产加工过程必须符合《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生物、食品类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12〕242号）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生物、食品类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的批复》（昆环保复〔2013〕154号）对云南兴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统一要求。

（二）项目应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即pH值6.5-9.5、化学需氧量（COD）≤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350mg/L、悬浮物（SS）≤400mg/L、氨氮（以N计）≤45mg/L、总磷（以P计）≤8mg/L、色度≤64（倍）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排至云麻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普照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设置单独的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须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净化后通过专设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3,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02吨/年。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产生的噪声源并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紫外灯管、废乙醇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石膏、废包埋材料、废蜡、废印模料、废琼脂、废砂、废瓷块、废金属、废基托材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废滤筒、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